

证券代码：834793

证券简称：华强方特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津贴）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华强方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凝聚力，体现“责任、风险、利益一致”的公平原则，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强方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

- (一) 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 (二)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以及同行业收入水平保持一致。主要综合考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关注程度、公司资产规模、利润基数、同行业收入水平等。

第二章 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

第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具体如下：

- (一) 董事长根据个人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等综合确定薪酬标准；
- (二) 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 (三) 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同时兼任公司高管的董事，其薪酬构成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 (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第五条 以上薪酬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参照公司相同行业或相当规模并结合公司经营绩效确定并发放。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由公司聘任后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

- (一) 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书面警告以上处分的；
- (二)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 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

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四）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本制度及其修订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